

债券代码:	101801361. IB	债券简称:	18 淮北建投 MTN004
	102000073. IB		20 淮北建投 MTN001
	032000669. IB		20 淮北建投 PPN004
	102001621. IB		20 淮北建投 MTN002
	102100096. IB		21 淮北建投 MTN001
	032100291. IB		21 淮北建投 PPN001
	102100455. IB		21 淮北建投 MTN002
	032100521. IB		21 淮北建投 PPN002
	032100828. IB		21 淮北建投 PPN003
	032191181. IB		21 淮北建投 PPN004
	102103077. IB		21 淮北建投 MTN003
	102280143. IB		22 淮北建投 MTN001
	102280221. IB		22 淮北建投 MTN002
	032280198. IB		22 淮北建投 PPN001
	032280379. IB		22 淮北建投 PPN002
	032280397. IB		22 淮北建投 PPN003
	032280495. IB		22 淮北建投 PPN004
	102281419. IB		22 淮北建投 MTN003
	032280640. IB		22 淮北建投 PPN005
	102281832. IB		22 淮北建投 MTN004
	102282251. IB		22 淮北建投 MTN005
	012284110. IB		22 淮北建投 SCP003

##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受到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企业本部
事项类别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证监会
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如有）	无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涉事主体：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监管警示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应对措施

#### (一) 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1)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整改

公司在2021年4月9日发现“21淮建01”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后，及时进行整改，已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将4亿元、1.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2021年12月27日、12月31日发现“21淮建D1”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后，及时进行整改，已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将1亿元和3.8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整改

公司在发现“21淮建01”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后，已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和5月28日分别将4亿元、1.2亿元和1亿元资金归还至“21淮建01”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后续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原约定用途使用。

综上，“21淮建01”已于2021年5月28日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和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整改完毕，“21淮建D1”已于2022年1月4日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况整改完毕。“21淮建01”和“21淮建D1”后续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我公司融资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我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21淮建01”和“21淮建D1”使用及整改情况，2022年7月20日，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出具的《监管警示

函》，本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我公司已就“21 淮建 01”和“21 淮建 D1”使用及整改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汇报，截至目前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其他不规范的情形。

## （二）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本次警示函后，集团各级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省“21 淮建 01”、“21 淮建 D1”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吸取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公司关于债券使用等内控制度、制定相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增加债券募集资金线上审批信息化流程、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等。同时，对于负责债券资金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出台的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文件，加强业务能力，强化对债券市场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制度规范使用。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防止募集资金使用再次出现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